

#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 99 年度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考試報名簡章

### 壹、考試科目及方式

- 一、科目：病歷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相關科目
- 二、範圍：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本會所舉辦研習會，包含：『如何準備新制醫院評鑑—病歷管理篇』、電子病歷推動實務研討會、醫療法規與病歷管理研討會、電子病歷單張制定及應用研討會課程表、病歷管理系列研習營等相關範圍，本會不提供參考書目。
- 三、方式：甄審考試以筆試為之，題型不拘。

### 貳、應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舉辦之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考試：

-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於 1 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研討會及年會，累積教育積分達 42 點以上者。
-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且參加本會疾病分類員或疾病分類師（原疾病分類技術人員）甄審考試合格，並於 1 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研討會及年會，累積教育積分達 35 點以上者。

備註：教育積分累計 1 年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 參、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線上申請，通信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請應考人確認資料是否齊全，經審查資料不齊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學生報名費 800 元(需檢附在學之學生證(含碩、博士)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年度註冊章)，報名繳費後恕不退費。【證照費 500 元另計，於通知合格後繳交。】
- (二) 繳費方式：
  - 1.劃撥戶名：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
  - 2.ATM 或超商繳費者，請於網路上列印繳款單之繳款序號及金額繳費。
- (三) 准考證：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貼妥 1 吋彩色照片（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本會辦妥報名手續後加蓋章戳寄發應考人。
- (四)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各黏貼 1 吋彩色照片（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另附 1 吋照片 1 張備用(本考試所有檢附照片需相同)。

(五) 考試資格證明文件。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正表指定欄位)

2. 應考人須繳驗證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應考人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考生持外國學歷報考時，檢附之畢業證書須經由我國駐外管處(外使領管、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後，方可報考。

(3) 應屆畢業生報考，需繳交該學期學生證影本，本會於應考人甄試合格後先寄發合格通知單，俟應考人當年度補繳畢業證書後，憑合格通知單(正本)掣發證書；若合格者當年度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則取消其合格資格。

(4)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本會辦理各類研習會之結業證明影本。

3. 考試資格不符者，酌收 200 元手續費，餘款可辦理退費。

(六) 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地址：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2F-3,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收。

四、應考人若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立即電洽本會。

五、已取得『病歷資訊管理師』(原病歷管理師)甄審考試合格者，且『病歷資訊管理師』證照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會查證屬實為重複報名考照者，將取消報考資格或考照後合格資格，且報名後不予退費。

肆、 甄試日期暨時間

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伍、 考試地點

- 一、分北區、中區、南區舉辦，詳細地點依據准考證公布為準。
- 二、考區總報考人數若不足 50 人者，本會得視情況併區辦理。

陸、 成績計算

- 一、最低合格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
- 二、合格後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證照展延須符合本會訂定之證照展延辦法及繼續教育辦法。

柒、 成績公布

考試後 1 個月於本會甄審考試網頁公告合格名單。

捌、 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應於收到成績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網路申請成績複查後劃撥繳費，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考試成績複查費”)，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等，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玖、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字(辭)典、參考書、計算機、手機、PDA 及其他電子產品一律不得攜進考場。
- 二、應試時如對試題有疑義，應立即當場提出。
- 三、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應試時，採電腦閱卷之答案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其他考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 五、成績單影本本會保留 1 年，需申請成績單補發每次 200 元，逾期不受理補發作業。

#### 壹拾、 證照期限

合格證照有效期限為 3 年，證照展延須符合本會『病歷資訊管理師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

#### 壹拾壹、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通訊處

聯 絡 人：謝宜靜小姐、楊秀靜小姐  
地 址：(10449)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511-6889  
傳 真：(02)2511-6972  
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